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本级）

填报人：丁一珺

联系电话：0755-23336387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龙华财〔2022〕70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以下简称“我单位”）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编制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3. 负责规划和管理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指导学校规范办学、实行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4. 负责民办中小学校、民办幼儿园管理；
5. 负责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的组织工作；
6. 负责中学中考、会考、高考、自学考试和成人高考的组织工作；
7. 负责指导学校安全工作；
8. 负责教育经费管理；

9. 负责区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单位全视野、高标准、深谋划编制了《深圳市龙华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通过构建七大体系，突破六大领域，打造七大工程，深入发掘龙华教育发展的新战略、新路径和新举措。以“十大行动计划”为抓手，笃行实干，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关键领域、深化改革创新，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以奋斗的最佳状态，用心谋发展大事、专心干改革要事、全心成群众美事。

2. 重点工作任务

我单位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 （1）提升队伍建设，发展高质量教育；
- （2）提质学前教育，迈入全面提质新阶段；
- （3）“双减”工作深入人心赢口碑，迈进高品质的教育；
- （4）持续改革创新，探索未来教育新生态。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1年我单位根据单位职责，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局2021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

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我单位在中期财政规划（2021-2023）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298,585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我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资金进行申报调整，经批准，我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08,340.47 万元。具体部门预算编制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收入 298,58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87,265 万元，增长 41.3%，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298,585 万元。

2021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支出 298,58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87,265 万元，增长 41.3%，主要是增加项目经费 91,354 万元，减少人员经费 3,997 万元，减少公用经费 9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167 万元、公用支出 1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万元、项目支出 287,291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履职需要，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08,340.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108,340.47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1,298.02 万元（占比 1.2%）；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107,042.45 万元（占比 98.8%）。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用途，主要是调减了人

员经费 9,992.05 万元、公用经费 3.94 万元、项目经费 180,248.55 万元。按照支出类别，主要调减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万元、教育支出 189,720.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98.53 万元，调增了农林水支出 40.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53 万元。相关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8,585	108,340.47	-190,244.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	---
五、事业收入	---	---	---
六、经营收入	---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
八、其他收入	---	---	---
本年收入合计	298,585	108,340.47	-190,244.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	---
总计	298,585	108,340.47	-190,244.53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教育支出	297,561	107,840.87	-189,720.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	128.58	-0.42
卫生健康支出	714	115.47	-598.53
农林水支出	0	40.02	40.02
住房保障支出	181	215.53	34.53
总计	298,585	108,340.47	-190,244.53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	-------	-------	-----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基本支出	11,294	1,298.02	-9,995.98
人员经费	11,168	1,175.95	-9,992.05
公用经费	126	122.06	-3.94
二、项目支出	287,291	107,042.45	-180,248.5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57,700	6,822	-50,878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
四、经营支出	---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总计	298,585	108,340.47	-190,244.53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龙华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龙华区部门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深龙华财〔2020〕105 号）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充分参考此前年度项目预算与 2021 年度预算存在的相似性及差异性，做到经验结合实际。同时，我单位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制定了内部监督、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内控制度，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审查监督，采用合规申报和审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单位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做好我单位所申报的各个二级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我单位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智慧财政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单位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与完善本单位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在编制2021年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产出及效益等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根据项目2021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指标可量化、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但当年指标存在效益指标不够明确，定性指标占比过大等现象。

(四) 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108,340.47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103,358.87万元，预算执行率95.4%。具体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表1-4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收入分类)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8,340.47	103,375.88	95.4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17.58	—
项目(按功能分类)			
教育支出	107,840.86	102,929.01	95.4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58	112.01	87.11%
卫生健康支出	115.47	64.43	55.8%
农林水支出	40.02	40.02	100%
住房保障支出	215.53	213.39	99.01%
项目(按支出性质分类)			
一、基本支出	1,298.02	1,185.88	91.36%
人员经费	1,175.95	1,071.87	91.15%
日常公用经费	122.06	114.01	93.40%
二、项目支出	107,042.45	102,172.99	95.4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822.00	3,911.96	57.34%
合计	108,340.47	103,358.87	95.4%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年我单位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3,242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3,242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其中货物类支出2,888.89万元，服务类支出353.11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5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采购种类	采购计划金额	采购实际金额	政府采购执行率
货物类采购	2,888.89	2,888.89	100%
工程类采购	---	---	---
服务类采购	353.11	353.11	100%
合计	3,242	3,242	100%

(3) 财务合规性

我单位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等制度，资金支出规范；我单位预算追加申请需详细说明相关事项、原因和依据、必要性及调整的金额等，调整事项遵循制度相关规定进行报送，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我单位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单位汇总收集下属各预算、决算信息，审核后财政预算信息已于 2021 年 02 月 24 日通过龙华政府在线网站 (<http://www.szlhq.gov.cn/>) “财政预决算”专栏向社会公开。当 2020 年决算信息形成后，我局按规定内容及范围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及时进行公开。

2. 项目管理

我单位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各部门填写《龙华区教育局调剂项目申报表》，经部门负责人审核，计财科汇总审核并在 OA 系统内发起审批，依次报办公室核稿、办公室负责人、分管财务领导、局主要领导审批通过后，由我单位向区财政部门提出申请。项目经费支出均为已批复的项目预算，由项目经办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科室负责人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审批；项目预算调整均已上报，按程序审批办理。

3. 资产管理

我单位固定资产实行“所有权归属单位，使用权明确对象”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配置规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合计为 33,436.9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946.79 万元，非流动资产 27,490.14 万元，受托代理资产 0 万元；负债合计 7,797.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7,797.4 万元，非流动负债 0 万元，受托代理负债 0 万元；净资产合计 25,639.52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1,828.78 万元，其中在用资产为 18,067.52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82.77%。

表 1-6 2021 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合计	—	21,828.78	18,067.52	82.77%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15,569.51	15,532.41	99.76%
其中：1. 土地（平方米）	—	—	—	—
2. 房屋（平方米）	—	—	—	—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3,774	2,930.73	1,983.88	67.69%
其中：1. 车辆	1	19.9	19.9	100%
2. 单价 5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7	795.2	795.2	100%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2,615	2,316.36	73.43	3.17%
其中：单价 100 万（含）以上	—	—	—	—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	—	—	—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497	47.43	10.55	22.23%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8,016	964.75	467.25	48.43%
其中：家具用具	7,135	909.5	460.58	50.64%

4. 人员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在职人员核定编制数为28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54人，其中行政编人员26人，事业编人员0人，编外人员（含劳务派遣）28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2.86%，编外人员控制率为51.85%。

表1-7 2021年度人员情况表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一、 在职人员（人）	28	26
(一) 行政	28	26
1. 机关人员	28	26
2. 工勤人员	---	---
(二) 事业	---	---
1.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	---
2. 财政补助人员	---	---
3. 经费自理人员	---	---
二、 离退休人员（人）	---	---
(一) 离休人员	---	---
(二) 退休人员	---	1
三、 其他人员（人）	---	28
四、 遗属人员（人）	---	---

5. 制度管理

我单位建立了《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等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 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我单位2021年度主要履职目标是：

1. 创新思路，夯实人才“金字塔”；
2. 实现全市“两个率先”，率先实行学区化管理；
3. 紧跟“双减”“双效”时代使命，提升学生体质健康；
4. 实施“少年强基”行动计划，设立未来教育研究院。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我单位2021年累计招聘应届毕业生共1,711人，含A类双一流730人，世界前100高校165人，专业院校172人。研究生及以上学历1,267人（含博士32人）。实施教育精英提质行动计划，获批全省唯一区县级教育系统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成立全国首个教育系统博士精英团，设立76个名师课程工作坊、19个博士工作站。教育团工委招募近千名龙华教育“青年突击队”队员，全市率先开设“寒假课堂”“暑期线上课堂”，解决假期留深学生的教育问题。优化方案，提高人才素质。修订出台《深圳市龙华区基础教育系统“名师工程”实施方案（2021年修订）》；实施名师领雁行动计划，遴选124名学员，聚力打造教学管理精英。

2. 我单位将全区247所幼儿园划分16个学区联盟，实现优势互补、信息共联、资源共享。全市率先推出在园儿童成长补贴“免申即享”改革。推动学前教育发展，惠及龙华8万幼儿。

3. 一是强化协同联动。组建龙华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精准发力排查培训机构风险隐患，全面完成校外培训机构“营转非”等工作。二是作业管理实现三个100%。学校作业管理办法制定100%、作业公示制度建立100%，作业时间控制达标100%。三

是创新探索“1+1”模式。采取第一节辅导学生完成课业，第二节开展艺术、体育等社团课形式，实现全区公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全覆盖。

4. 我单位实施“龙华云校”行动，上线中小学课程资源共4000多个任务以及15000多场活动。未来课程研究行动计划以“三级五类课程”为核心，完成小学8门学科秋季大单元学习课程；完成7门学科素养拓展主题课程和7门跨学科学习课程以及首批12门“少年强基”课程的开发，为全区师生提供课程资源。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获评教育部“普通高中指向核心素养的深度学习教学改进项目先行示范区”；全市唯一入选广东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9个试点区之列。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2.9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9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73%。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22.0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114.01万元，故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3.4%，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

表 2-1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预算安排数	调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经费控制率
一、“三公”经费	4	—	2.92	73%
因公出国（境）费	—	—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	2.92	73%
公务接待费	—	—	—	—
二、日常公用经费	126	122.06	114.01	93.4%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08,340.47 万元，支出数为 103,375.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42%。按照本次评分标准，我单位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62,246.97 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72,731.12 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80,926.1 万元，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103,375.88 万元，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39.77%，预算执行及时、均衡。具体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2-2 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部门预算总指标	累计支出数	当季执行率
第一季度	27,085.12	62,246.97	229.82%
第二季度	54,170.23	72,731.12	134.26%
第三季度	81,255.35	80,926.1	99.59%
第四季度	108,340.47	103,375.88	95.42%
全年平均执行率			139.77%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区人大要求，落实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全年各项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所有项目均有对应责任人全流程跟进，确保了项目按预期的计划、合同及实施方案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我单位各项目绩效编报内容完整，但部分项目受工程进度影响，最终未实际开展，我单位及时对预算资金进行申报调整。如“观澜第二中学校舍加固工程”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0 万元。

3. 效果性

社会效益方面，我单位根据深圳市学位建设指标要求，教育局通过新改扩建与挖潜增容多措并举，努力提供更优质的教育资源。一是图表作战，科学统筹。成立学校建设领导小组和教育领域项目指挥部，建立工作台账，定期召开建设推进工作月例会（教育领域项目建设推进会）。顺利召开全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大会，制定并印发《龙华区公办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学位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5 年）》《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学位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2 年）》。二是强化落实，推进建设。建成龙腾学校等 5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增学位 10,980 座；新改扩建完成红山中学等 3 所高中学校，新增学位 5,250 座；新改扩建完成 16 所幼儿园，新增学位 4,950 座。全国第一所以深港教育融合为办学特色的深圳香港培侨书院龙华信义学校顺利开办，提供高端民办学位约 3,000 座。

可持续影响方面，我单位始终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创新实施“三融三化”工作机制，切实推动教育系统党建工作蝶变转型。一是深耕党建“责任田”。创新设立党建指导员，遴选超100名优秀党员，对200多家民办校园及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定向党建指导。新华中学党总支获评广东省先进基层党组织。二是引领创新“风向标”。率先实施“夯基提质工程”，出台第一书记行动计划，累计向民办学校派驻42名第一书记、1名副书记，开启全覆盖、组团式、专业化的“龙华探索”模式，被新华社专题报道。三是唱响百年“主旋律”。成功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组织“1+10+N”系列主题活动25场，开展“党史进校园”1,549场次，革命传统教育907场次，遴选4所党史学习教育示范校。打造“先锋·力量”“先锋·蝶变”等系列宣传，着力夯实党建宣传阵地。

4. 公平性

2021年我单位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群众意见办理回复率达100%，当年度群众意见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2021年各学校、家长对我单位满意度达95%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1. 按时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工作

绩效监控是把握项目执行情况的管理方法，是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体系中重要一环。本年度我单位在区财政局的指导下，于

8月份按时开展绩效监控工作，通过梳理项目实施情况、资金运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偏离情况，把握全局各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对偏离情况作出调整，确保项目后续顺利实施。

2. 部门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执行有效

我单位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财务处理规范、账目记账清晰、支出依据合规、相关凭证材料齐全，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程序完整、账实相符、账据相符、账证核对、账账相符，账表相符。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本年度我单位编制人数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年末实有人数 54 人，编外人员 28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1.85%，大于财政局规定的 10%，编外人员控制有待加强。

（2）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评价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我单位项目履行效果尚有改善空间。2021 年度，我单位能够履行分内职责，完成各项任务，部门整体支出效果指标能够基本实现年初绩效目标，体现履职效果。但各项目的履职效果尚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我单位工作仍有改善空间。

（3）我单位资产利用率有待提高，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1,828.78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18,067.52 万元；固定

资产总体使用率为 82.77%。固定资产利用率不高的主要原因是国有资产调拨、捐赠资产处置中导致。

(4) 我单位 2021 年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虽然绩效指标的设置具有清晰、可量化的特性，指标目标值基本符合实际情况，但部分项目指标设置不能完全反映项目实施内容，需要依据项目实施内容增加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缺乏定量标准，难以考评项目实施达成效果，绩效目标编报水平有待提高。

(5) 除此之外，通过本次绩效自评，我单位还存在预算执行率未达到区财政局满分标准。

2. 改进措施

(1) 我单位将编外人员作为我单位人事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纳入人事管理范畴。建立编外人员控制数量基准线，实行计划管理，现有编制内人员能够保证工作正常开展的。因工作需要使用编外人员的，必须在控制数额内招录使用，并严格履行编外用工报批程序。因计划数不足需调整或新增编外用工的，须向相关部门书面报请审核。

(2) 为提升服务水平，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注重成本效益分析，在关注支出的同时，重视工作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争取在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等各方面取得更高效益。

(3) 优化资产配置，加强资产清查管理工作。加强对现有资产的清查管理，优化资产的配给，避免资产使用率过低，造成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低下。

(4)我单位将加大为各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不定期培训学习的机会，进一步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绩效意识，有效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绩效目标编报能力，保障我中心绩效指标设置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5)对预算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分析，时刻把握项目开展情况，召开预算执行通报会，通报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加快推动预算支出进度，确保往年年度按要求完成预算执行达标率。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在今后的管理工作中，将在夯实上年度工作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体系。加强对预算编报、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整改落实工作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各环节工作。

2. 通过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我单位现有人员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单位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进行自评，此次绩效我单位自评得分为94.65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15	目标设置	8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7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 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2.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8	3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3.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3				
		项目监管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0.7	0.7	0.7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绩效	55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6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 6 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8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p>	6		
合计							94.65		